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SEACEN 研訓中心  
「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風險管理課程」  
出國報告  
—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與澳洲之流動性監管制度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林曉伶副科長

派赴國家/地區：印尼日惹

出國期間：107年11月11日至11月17日

報告日期：108年2月13日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BCBS 流動性風險監管規範 .....	3
一、BCBS 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原則 .....	3
二、BCBS 流動性風險量化指標：LCR 與 NSFR .....	5
參、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 .....	12
一、澳洲流動性監管規範 .....	12
二、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特性 .....	25
肆、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 LCR、NSFR 實施情形 .....	29
一、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 .....	29
二、我國 LCR 與 NSFR 之實施情形 .....	30
伍、結論與建議 .....	37
一、結論 .....	37
二、建議 .....	39
參考資料 .....	41
附錄 1. 澳洲 LCR 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 .....	43
附錄 2. 澳洲央行附買回操作合格擔保品 .....	45
附錄 3. 澳洲 NSFR 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 .....	46

# 國際流動性風險監管規範與澳洲之流動性監管制度

中央銀行林曉伶 108.2.13

## 壹、前言

本次參加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訓中心於印尼日惹舉辦「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金風險管理課程」(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Funding Risk Management Course)，總計有 11 國央行之 34 位學員參加課程；課程主要內容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之流動性風險監管規範、銀行流動性與資金風險管理實務、中央銀行對銀行體系流動性之管理，以及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健全化原則，有助學員深入瞭解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實務、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與監控方法。

鑑於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係因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不足，過於依賴短期批發性資金，以致承擔過多流動性風險，加上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管過於寬鬆，未能及時採行因應措施；2008 年 9 月，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BCBS 發布「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之健全化原則」，透過銀行治理、流動性風險衡量與管理、公開揭露資訊等原則，指導銀行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並就金融監理機關應如何審慎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及銀行如何因應流動性不足而採取必要措施，提出監理規範原則。

BCBS 並建立全球適用之流動性風險量化指標，分別為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兩項，用以衡量銀行短期流動性與長期資金穩定性。

本次課程，澳洲金融監理署(APRA)之流動性風險部門主管於課程中分享澳洲如何依據 BCBS 之流動性監管規範原則，以及 LCR 與 NSFR 兩項流動性量化指標，加以配合澳洲銀行體系之特性，改革其流動性監管制度；我國或可參考澳洲如何將國際流動性監管指標納入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經驗，作為未來檢討與擬訂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政策之參考。

本報告主要探討本次課程中有關國際流動性風險監管規範，以及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共分為 5 章，首先說明國際流動性風險監管規範；其次介紹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之重要內容及特性；再者說明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 LCR、NSFR 實施情形；最後為結論與建議。

## **貳、BCBS 流動性風險監管規範**

BCBS(2008a)指出，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導因於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不足，過於依賴短期批發性資金，以致承擔過多流動性風險，且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管過於寬鬆，未能及時採行因應措施。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BCBS 發布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之相關原則，並建立全球適用之流動性風險量化指標，以下分別說明。

### **一、BCBS 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原則**

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2008 年 9 月 BCBS 發布「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之健全化原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分為 5 大類 (表 1)。

在全球金融危機前，市場流動性充裕，銀行疏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以致危機發生時，無法因應突發性市場流動性喪失之情境，因此 BCBS 發布共通適用之健全化原則，包含銀行應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以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與訂定緊急籌資計畫，且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另亦就流動性資訊公開揭露與金融監理提出相關建議，以強化市場紀律，減輕金融市場所存在之資訊不對稱問題，維持市場秩序，以及協助金融監理機關可及時察覺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缺失，提早採行因應措施，降低流動性危機發生之可能性。

表 1. BCBS 「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之健全化原則」

類別	說明
基本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維持充足流動性，得以因應不同的壓力事件發生。</li> <li>2. 金融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其流動性部位之適當性，若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或流動性部位有所不足，金融監理機關應即時採行措施因應，以保障存款者及降低對金融體系之潛在影響。</li> </ol>
銀行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管理階層應依營運目標、發展策略及銀行整體風險偏好，設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即銀行所能承受之最大流動性風險，並由董事會核准。</li> <li>2. 管理階層須依風險容忍度，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方針及運作方式，且董事會須每年定期檢視該策略之合理性。另管理階層應適當地將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內部評價及績效衡量。</li> <li>3. 金融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之適當性。</li> </ol>
流動性風險衡量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有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健全架構，並積極監控各營業單位、海外分行及子行，以及整個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蒐集相關資訊，瞭解集團內流動性移轉所受之限制。</li> <li>2. 銀行應將資金來源多元化，並建立短中長期之籌資策略，且積極管理日間流動性風險與擔保品，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li> <li>3. 銀行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依壓力測試結果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訂定緊急籌資計畫，持有一定規模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li> </ol>
公開揭露	<p>銀行應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使市場參與者能有足夠資訊判斷該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之健全性，以降低市場不確定及強化市場紀律。</p>
金融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監理機關應定期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流動性部位進行全面性評估，瞭解銀行是否</li> </ol>

類別	說明
	<p>持有適當流動性，以因應流動性壓力。</p> <p>2.金融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定期陳報流動性相關報表，並蒐集外部資訊，以協助評估銀行之流動性風險；若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有所缺失，金融監理機關應即時介入要求銀行採行相關改善措施。</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BCBS(2008),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eptember

## 二、BCBS 流動性風險量化指標：LCR 與 NSFR

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控管，並建立全球適用之流動性風險量化指標，BCBS 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分別說明如下：

### 1.LCR

2013 年 BCBS 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Basel III：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目的在於提升銀行對短期流動性風險之因應能力，以確保金融機構具備健全之籌資結構，並持有足夠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在緊急壓力情境下仍可持續營運達 1 個月，無需依賴中央銀行援助。LCR 自 2015 年實施，2015 年最低比率為 60%，逐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至 2019 年應達到 100%。LCR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流動性覆蓋比率} = \frac{\text{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text{30 天內淨現金流出總額}} \times 100\%$$

BCBS 表示，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igh Quality Liquid Asset, HQLA)應為低風險、易於評價、不易受高風險性資產市場波動影響(即兩者之相關性低)，且此類資產具有活絡之集中交易市場；另在系統性危機發生時，市場參與者會傾向持有 HQLA 取代其他高風險性資產，亦即 HQLA 之低風險特質，可吸引市場避險資金流入。

LCR 之 HQLA 包括第 1 層與第 2 層資產，其中第 2 層資產又可分為 2A 與 2B 二類資產(表 2)。第 1 層 HQLA 主要為現金、存放央行準備金及信用風險權數為零之政府債券或政府擔保發行之債券，此類 HQLA 係為無風險性資產，故其適用之 HQLA 計算係數為 100%，即全數可計入 HQLA。

第 2 層 HQLA 則為信用風險權數較高之資產，信用風險越高者適用之 HQLA 計算係數越低，且第 2 層 HQLA 計入 HQLA 之上限為 40%，其中第 2 層 HQLA 之 2B 資產，因信用風險偏高，故不得超過 HQLA 總量之 15%；BCBS 考量各國金融情勢不一，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可視國內金融體系特性，裁量是否將信用風險較高之資產納入 HQLA，惟 BCBS 為避免銀行全數以第 2 層 HQLA 計算 LCR，未能確切反映 HQLA 之低風險且高流動性之特質，故對第 2 層 HQLA 採取限額之規定。

表 2. LCR 之 HQLA 項目、適用係數及限額

資產類別	主要項目	適用係數	限額規定
第 1 層	現金、存放央行準備金、依 Basel II 標準法衡量之信用風險權數為 0% 之公部門所發	100%	無

資產類別	主要項目	適用係數	限額規定
	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等		
第 2 層資產			
第 2 層 A 級 (2A)	依 Basel II 標準法衡量之信用風險權數為 20% 之公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AA- 等級以上非金融機構公司債和擔保債券等	85%	第 2 層資產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40%；亦即調整後第 2 層資產不得超過調整後第 1 層資產之 2/3
第 2 層 B 級 (2B)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75%	
	信用評等 A+ 至 BBB- 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	50% 50%	

資料來源：林曉伶(2015)

LCR 分母為淨現金流出金額，預期淨現金流出之計算公式如下：

淨現金流出=現金流出總額- Min(現金流入總額, 75%×現金流出總額)

LCR 計算公式中預期現金流出之總額，係以各類負債及表外承諾項目金額，乘以個別負債項目在壓力情境下之流失率；現金流入總額，則按資產負債表中各資產類別，乘以個別流入率計算得出。

現金流出及流入項目及其適用之係數(即現金流失率及流入率)如表 3，其中，各現金流出項目所適用之係數，係反映其資金來源穩定性，如具有存款保險保額內之零售存款，所適用之係數(流失率)為最低(3%)，而來自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無擔保批發性資金，所適用之係

數為最高(100%)。另 BCBS 亦規定銀行資產負債表外之負債或承諾均須納入計算現金流出，即 BCBS 要求銀行須假設在危機時交易對手仍有此類資金需求。

在現金流入項目方面，銀行僅將完全正常履約，且預期未來 30 天內不會發生違約之未償還餘額(包含利息收入)列入計算，惟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產生之現金流入，不得列入淨現金流入總額。現金流入可作為現金流出之減項，惟可扣抵之現金流入總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總額之 75%；亦即，當銀行未來 30 天內現金流入總額大於現金流出總額時，應依保守原則，仍須持有現金流出總額 25% 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因應緊急流動性需求。

表 3. 淨現金流出計算項目及適用係數

類別	項目	適用係數
<b>一、現金流出</b>		
(一)零售存款	源於自然人之存款；依是否有存款保險及存款穩定度高低決定流失率。	3%~10%
(二)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源於非自然人所提供無擔保之負債及一般債務。 2.依資金來源(小型企業、其他法律實體)、用途(營運存款、存放集中機構存款、非營運存款)及是否有存款保險決定流失率。	5%~100%
(三)擔保融資	1.所有擔保負債及一般債務。 2.依交易對手(中央銀行或其他)及擔保品之品質(L1、2A、2B 或其他)決定流失率。	0%~100%
(四)其他要求	其他表外負債或義務	
1.與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其他擔保品規定有關之流出	預期之衍生性合約淨現金流出。包括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與其他契約嵌入之評等調降觸發、擔保品潛在評價變動等增加之流動性需求。	100%
2.與債務商品資金流出有關之流出	包括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性融資工具，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導管、證券投資工具與其他類似融資機制等資金流失。	100%

類別	項目	適用係數
3.信用與流動性融通機制	包括承諾(契約上不可撤銷者)或有條件可撤銷之信用與流動性融資額度。依承諾對象、提供融資額度為信用或流動性決定流失率。	5%~100%
4.其他約定融資債務	包括 30 天內提供資金之契約債務，及其他契約現金流出如保證、信用狀、可撤銷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等。	100%
5.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其他或有融資債務。	100%
<b>二、現金流入</b>		
(一)到期之擔保借出款(如附賣回)	包括所有到期之附賣回與證券借入合約；依擔保品品質決定流入率。	0%~100%
(二)完全正常履約曝險之流入	包括來自零售、小型企業客戶及其他批發性客戶，完全正常履約及依契約在 30 天內到期之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或其他款項，營運存款及合作銀行網路中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存款。依交易對手及用途決定流入率。	0%~100%
(三)其他現金流入	包括衍生性商品預期契約性淨現金流入與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入。	100%
<b>三、淨現金流出總額</b> =現金流出總額-Min[現金流入總額,現金流出總額之 75%]		

資料來源：林曉伶(2015)

## 2. NSFR

2014 年 BCBS 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淨穩定資金比率」(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係為衡量銀行長期流動性之量化指標，用以衡量銀行是否有充分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足以支應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其衡量期間為 1 年；NSFR 衡量較長期間之資金穩定性，係與 LCR 衡量短期資金流動性互補。BCBS 表示，各國 NSFR 應自 2018 年起實施，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NSFR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淨穩定資金比率} =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times 100\%$$

其中可用穩定資金(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ASF)係指超過1年期以上之權益及負債項目，可為銀行較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穩定度越高、期間越長，所適用之係數越高，如資本、剩餘期間大於1年之特別股及負債，所適用之係數均為100%，即該等可全數計入可用穩定資金。

應有穩定資金(Required Stable Funding, RSF)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即銀行資產(包含資產負債表外暴險)，依其流動性特性及剩餘期間計算所需資金總額，流動性越低且剩餘期間大於1年之資產，所適用之係數越高，銀行應持有之可用穩定資金則越高，如剩餘期間大於1年之非金融機構企業戶貸款，適用係數為100%，即銀行增加承作1年以上非金融機構企業戶貸款100萬元，銀行之應有穩定資金亦須增加100萬元(表4)。

表 4. NSFR 項目及適用係數

	項目	適用係數
可用穩定資金 (資金來源：淨值與負債項)	1.資本	100%
	2.剩餘期間 $\geq$ 1年的特別股及負債	100%
	3.剩餘期間 $<$ 1年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	90%
	4.剩餘期間 $<$ 1年較不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	80%
	5.剩餘期間 $<$ 1年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央行等批發性資金	50%
	6.其他	0%
應有穩定資金 (資金運用：資產項)	1.現金、1年以內(不含1年)未受限有價證券	0%
	2.1年以上未受限制有價證券 (1)HQLA第1層資產	5%

	項目	適用 係數
	(2)HQLA 第 2 層資產	20%
	(3)信評 A+~A-非金融業公司債	50%
	(4)金融債券及其他	100%
	3.黃金及非金融機構權益證券	50%
	4.未受限制放款	
	(1)主權國家、央行及公營事業機構 剩餘到期日<1年	50%
	剩餘到期日≥1年	65%
	(2)個人房貸	65%
	(3)非金融機構企業客戶	
	剩餘到期日<1年	50%
	剩餘到期日≥1年	100%
	(4)房貸以外個人及小型企業貸款	
	剩餘到期日<1年	85%
	剩餘到期日≥1年	100%
	(5)金融機構 <1年且不續貸	0%
	(6)其他	100%
	5.其他	100%
	6.表外曝險項目	
	(1)經承諾之授信及流動性額度未 動用部分	5%
	(2)其他或有融資承諾	各國自訂

資料來源：莊能治(2013)

## 參、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

本次課程由澳洲金融監理署(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流動性風險部門主管介紹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說明在原有流動性監管架構下，整併 BCBS 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LCR 與 NSFR)，並配合國內金融體系特性，依銀行規模及業務性質，採取差異化監管。本章將介紹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三項主要流動性監管規範量化指標，以及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特性。

### 一、澳洲流動性監管規範

APRA 為澳洲存款機構之監管機構，主要職責為訂定審慎監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以進行金融監管。截至 2018 年 6 月底，APRA 監管之澳洲銀行家數 145 家，包括銀行 87 家、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s)47 家、住屋互助會(building societies)3 家及其他存款機構 8 家。

APRA 配合 BCBS 所發布之國際流動性風險監管規範原則，以及 LCR 與 NSFR 之實施準則，修訂「審慎監理準則 APS 210」(Prudential Standards APS 210)，並據以進行銀行業之流動性監管。澳洲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特性主要有：(1) 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須包含為期 3 年之資金調度策略，以及壓力測試與緊急籌資計畫；(2)採差異化管理。

實施 LCR 之銀行，除緊急籌資計畫外，均須另制訂零售存款擠兌緊急籌資計畫(Retail Run Contingency Funding Plan)，確保銀行可迅速因應零售存款戶之提款需求，另在此計畫中，APRA 規定銀行不得限制零售存款戶

提款金額，或關閉網路銀行，使零售存款戶無法提款。除原有之存款保險制度外<sup>1</sup>，APRA 採取此項規定，進一步保障零售存款戶之權益。

APRA 依據銀行之規模及特性，採取不同之流動性監管指標，大型且業務複雜之銀行適用 LCR 與 NSFR，中小型且業務較為單純之銀行則適用「最低流動準備制度」(Minimum Liquidity Holdings, MLH)，以有效配置監管資源，提升監管效率。

以下將分別說明澳洲 3 項流動性監管指標：

## 1. LCR

澳洲自 2015 年實施 LCR，適用對象為 15 家大型銀行及外商銀行分行，LCR 最低法定比率分別為 100% 及 40%。澳洲銀行業 LCR 計算範圍分為全行以澳幣加計外幣之 LCR，以及全行以澳幣單獨計算之 LCR(外商銀行分行不適用)；相較 BCBS 之 LCR 係採階段式提高法定比率，以及以全行本國幣別加計外幣計算，澳洲 LCR 之規定較為嚴格。

惟澳洲 HQLA 資產項目有限，且多為外國投資人持有，為利 LCR 之實施，APRA 與澳洲央行採行流動性承諾機制(Committed Liquidity Facility, CLF)，即銀行可自澳洲央行取得 CLF 額度並列入 HQLA。

### (1)合格 HQLA 資產項目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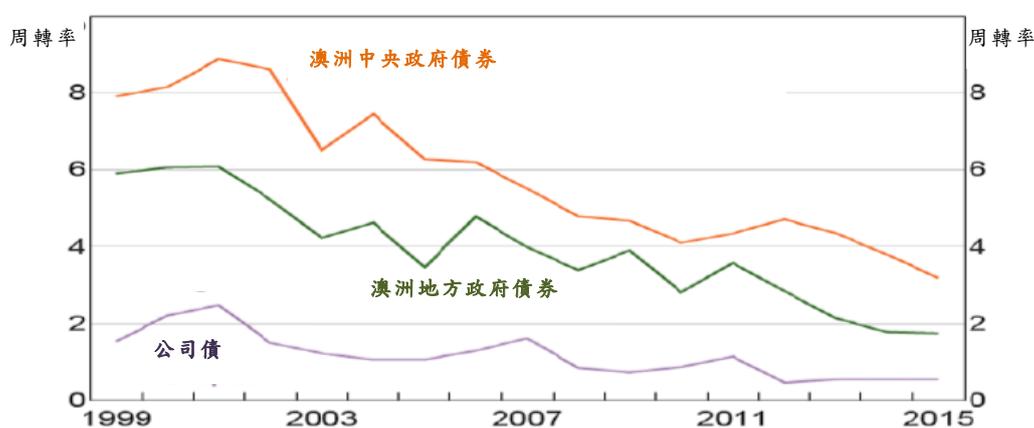
APRA 認可之 HQLA 項目與 BCBS 相同，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準備金、政府債券、公司債、商業本票及房貸

---

<sup>1</sup>為保障存款人，2012 年澳洲政府實施存款保險制度，每存款戶於個別銀行之存款保障額度為 25 萬澳幣。

抵押擔保證券等(附錄 1)；惟實際上，可充當 HQLA 之合格澳幣資產項目僅有現金、存放澳洲央行交換清算帳戶餘額(Exchange Settlement Balance)、澳洲政府債券與地方政府債券；至於澳洲公司債、房貸抵押擔保證券等有價證券，則非屬合格澳幣 HQLA，主要係 APRA 認為該等資產市場規模不大、投資人多持有至到期，並不具活絡市場之特性(圖 1)<sup>2</sup>。

圖 1. 澳洲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與公司債之年周轉率



資料來源：Stephenson(2018)

## (2) 澳洲銀行無法取得足夠 HQLA

澳洲銀行近年來逐步增加持有澳洲中央政府債券與地方政府債券(以下簡稱政府債券)，惟渠等持有之比重遠低於國外投資人持有之比重(表 5)。APRA 表示，若銀行為符合 LCR 規定，增加持有政府債券，並持有至到期，則澳洲政府債券市場之流動性可能下降；惟若銀行維持現行持有政府債券之比重，APRA 評估銀行要符合 LCR 法定最低比率可能有困難，依 APRA 估計，銀行持有之澳幣流動性資產不足金額介於 2,170~2,740 億澳幣(表 6)。

<sup>2</sup>Stephenson(2018)

表 5.澳洲銀行業與國外投資人持有政府債券之比重

單位:%

	銀行業(適用 LCR 者)	國外投資人
2014 年底	22	49
2015 年底	24	48
2016 年底	26	45
2017 年底	24	46

資料來源：同圖 1

表 6.澳洲銀行業持有政府債券之規模\*

單位:億澳幣

	銀行業持有 之規模 (A) (適用 LCR 者)	符合 LCR 最低比率 所需之 HQLA(B)	差額 (A-B)
2015 年底	1,750	4,490	2,740
2016 年底	1,950	4,410	2,460
2017 年底	2,200	4,370	2,170
2018 年底	2,260	4,740	2,480
2019 年底	2,250	4,680	2,430

\*APRA 估算之結果

資料來源：同圖 1

另銀行雖亦可以增加存放澳洲央行交換清算帳戶餘額之方式，使 LCR 增加，惟澳洲央行表示，此方法將使交換清算帳戶餘額無法確實反映銀行支付清算之資金需求，進而影響澳洲央行貨幣政策操作。

### (3)以 CLF 為 HQLA 替代項目

依據 BCBS(2013)之 LCR 準則，各國可視情況採用 HQLA 之替代措施<sup>3</sup>。為避免澳洲政府債券市場流動性下

<sup>3</sup> BCBS 提出 3 項 HQLA 替代措施之選項：1.中央銀行提供契約性承諾且需付費之流動性融資額度(即 CLF)；2.外幣計價 HQLA 支應本國貨幣流動性需求；3.增加使用第 2 層 A 級資產，惟適用較高折扣率。

降，以及銀行交換清算帳戶餘額增加，影響澳洲央行貨幣政策操作，APRA 與澳洲央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RBA)決議以 CLF 替代 HQLA，銀行持有之 HQLA 不足時，可向 APRA 申請以 CLF 充當 HQLA 額度，經 APRA 核准額度後，再與澳洲央行簽訂 CLF 契約；若銀行須動用 CLF，係透過澳洲央行常備附買回機制取得流動性，惟此流動性不得用於日間透支或存入交換清算帳戶(表 7)。

表 7. CLF 機制

項目	說明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銀行持有之 HQLA 不足，可向 APRA 申請以 CLF 額度充當 HQLA，經 APRA 核准後，再與澳洲央行簽訂 CLF 契約。</li> <li>2.經 APRA 核准可使用 CLF 之銀行，須每年向 APRA 申請 CLF 之額度。</li> </ol>
合格擔保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澳洲央行常備附買回機制之合格擔保品，包括：澳洲政府債券、超國際組織(supranational)與其他主權國家發行之有價證券、澳洲政府保證之有價證券、其他主權國家保證之有價證券、存款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等(附錄 2)。</li> <li>2.銀行持有以其住宅用房屋抵押貸款為基礎所發行之自有房貸抵押擔保證券(self-securitised RMBS)，信用評等為 AAA 者，亦可為 CLF 之合格擔保品，由澳洲央行評估適用之折價率(&gt;20%)。</li> </ol>
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CLF 額度費率：銀行與澳洲央行簽訂 CLF 契約後，每年須就所簽約之 CLF 額度，按 0.15% 計算費用，支付澳洲央行。</li> <li>2.銀行動用 CLF 之費率：若銀行須以 CLF 取得所須之流動性，則按澳洲央行常備附買回機制之利率計算，即澳洲央行「現金利率」(Cash Rate)(澳洲央行之政策利率)加計 25 個基本點(目前為 1.75%)。</li> </ol>

項目	說明
使用限制	1.銀行透過 CLF 額度，以常備附買回機制取得之澳幣資金，不得用於日間透支或存入交換清算帳戶。 2.CLF 用於計算 HQLA 之上限： $CLF = \text{Min} \{ (\text{CLF 額度}); (\text{CLF 額度} - \text{用於擔保融資交易之 CLF 合格擔保品} + \text{擔保融資交易將到期而取回之 CLF 合格擔保品}); (\text{經澳洲央行擔保品折價率計算後之 CLF 合格擔保品總市值}) \}$

資料來源：APRA, RBA

CLF 合格擔保品中之銀行自有房貸抵押擔保證券，係由結構性金融工具(Structured Finance Vehicle, SFV)，以創始銀行自有之房貸為基礎，發行房貸抵押擔保證券，並由創始銀行全額持有，此類證券不得對創始銀行外之投資人發行，僅能為 CLF 合格擔保品，主要係因銀行持有之澳洲央行貨幣政策操作合格擔保品之規模無法因應 CLF 所需，澳洲央行因而將銀行自有之房貸擔保抵押證券列為 CLF 合格擔保品，使銀行得以將非合格擔保品之房貸債權資產，轉換為可向澳洲央行取得流動性之資產。

#### (4)LCR 實施情形與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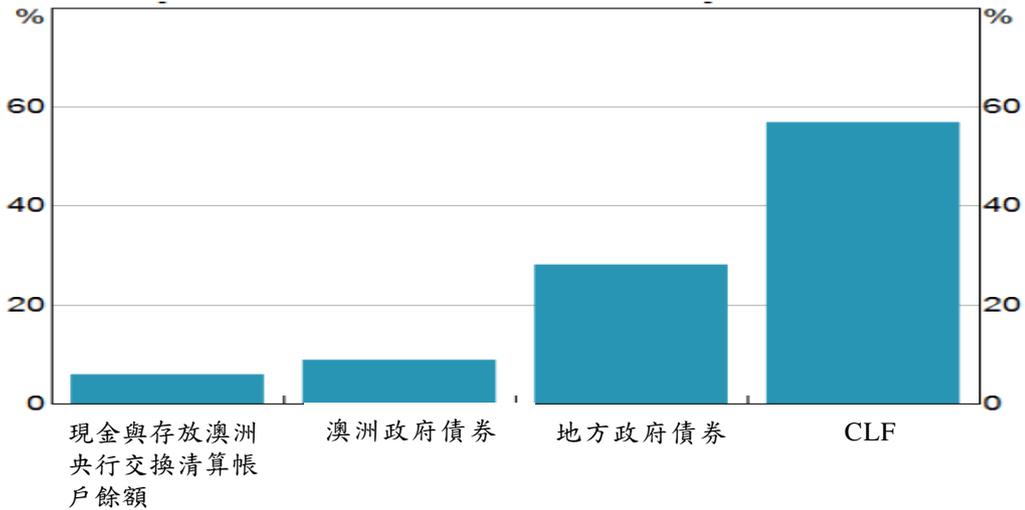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澳洲銀行以澳幣加計外幣資產負債計算之 LCR 及澳幣資產負債計算之 LCR 分別為 132.4%、128.9%，均符合規定(圖 2)。銀行之澳幣 HQLA 以 CLF 為主，占整體比重約 55%(圖 3)；澳洲央行(2018c)指出，2018 年 15 家適用 LCR 之大型銀行，總計 14 家銀行與澳洲央行訂有 CLF 額度，總額度為 2,480 億澳幣。

圖 2. 澳洲銀行之 LCR



資料來源：APRA

圖 3. 澳幣 HQLA\*(2015 年 6 月)  
(各類澳幣 HQLA 餘額占澳幣 HQLA 總餘額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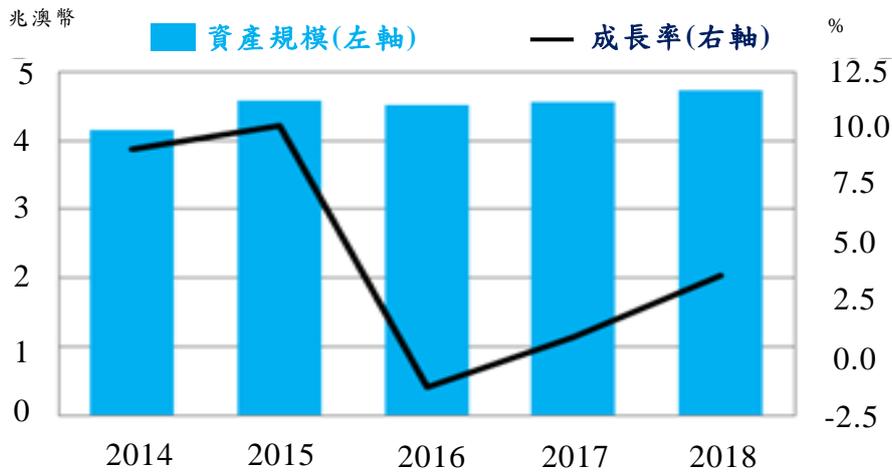


\*不含外商銀行分行持有之 HQLA

資料來源：Debelle(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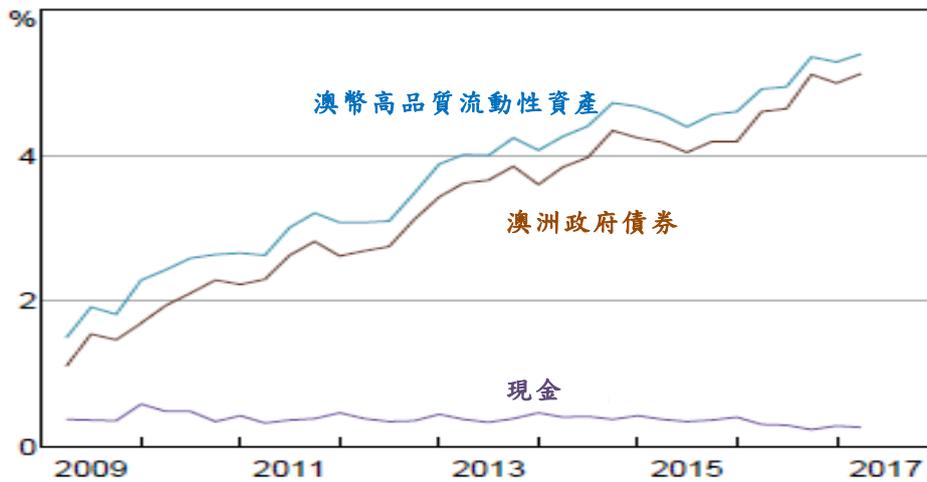
在 LCR 規範下，澳洲銀行業資產負債規模並無顯著變動(圖 4)，而係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方式因應 LCR 之規範。銀行持有之澳洲政府債券占總資產之比重，由 2009 年約 3%，升至 2017 年約 5%，增幅 2 個百分點；加計 CLF 後，銀行持有之澳幣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由 2009 年約 4.2%，升至 2017 年約 5.5%，增幅 1.3 個百分點(圖 5)。

圖 4. 澳洲銀行業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APRA(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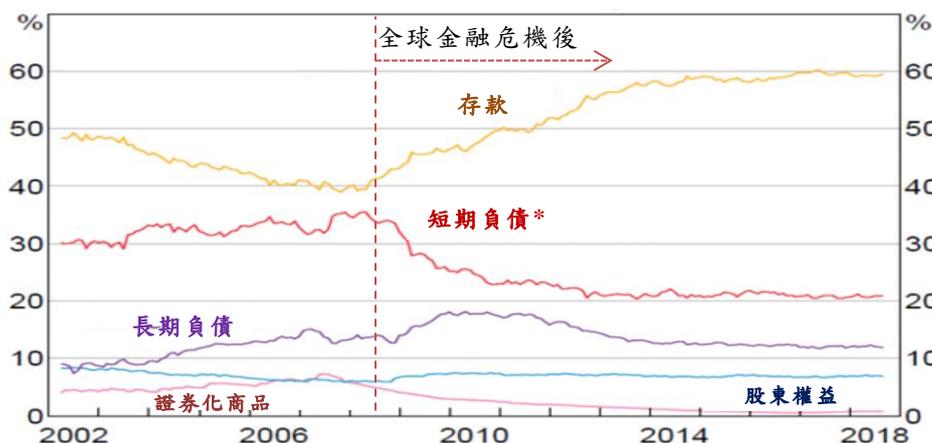
圖 5. 澳洲銀行澳幣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重



資料來源：Atkin and Cheung(2017)

在負債結構方面，澳洲銀行業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即以增加存款為主要資金來源，存款占資金來源之比重，由 2008 年約 40% 增加至 2018 年約 60% (圖 6)。批發性短期負債則自 35% 降至 20%。

圖 6. 澳洲銀行資金來源結構  
(占整體資金來源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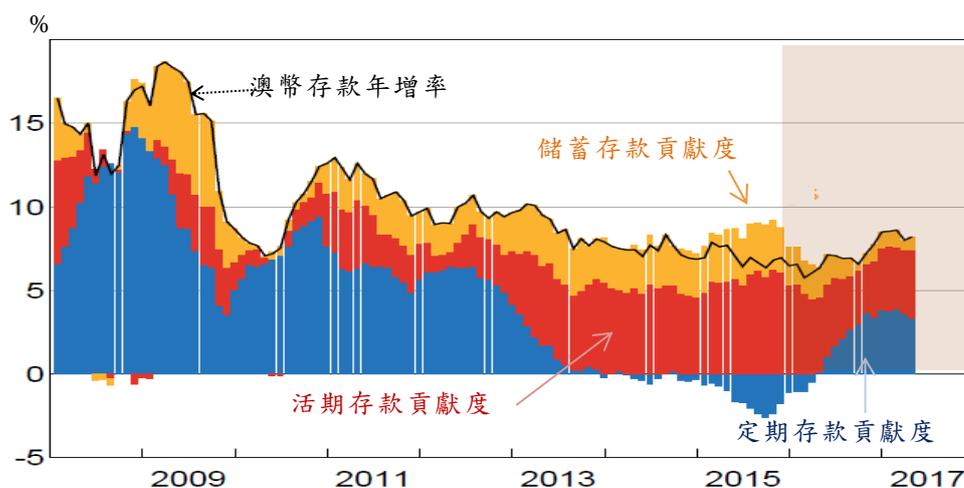


\*短期負債包含外國人存款與集團內機構存款

資料來源：RBA(201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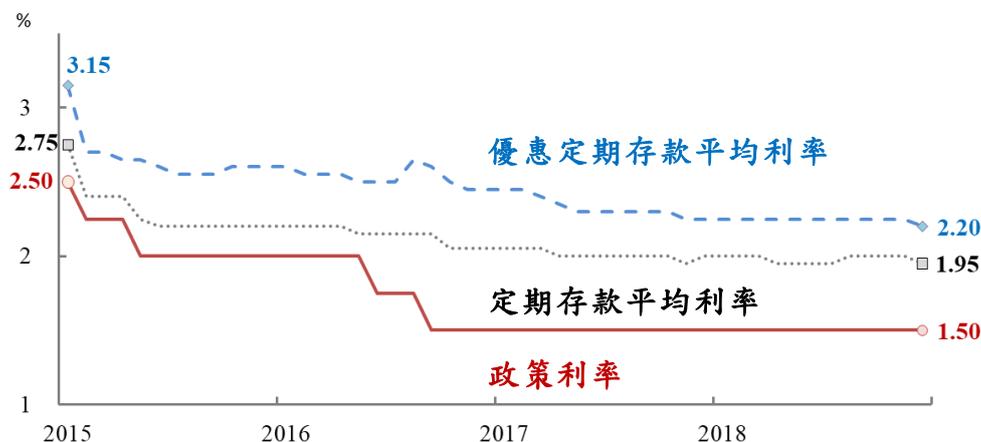
為提升存款之穩定性，澳洲銀行業增加吸收較長天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吸收較不穩定之大型企業戶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以強化短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圖 7)；為調整存款之期限結構，銀行須維持較高定期存款利率，存款利率降幅較澳洲央行政策利率小(圖 8)，且為適當反映資金成本增加，銀行放款利率之降幅亦小於澳洲央行政策利率(圖 9)。

圖 7. 澳洲銀行業之澳幣存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Atkin and Cheung(2017)

圖 8. 澳洲銀行業定期存款利率\*與澳洲央行政策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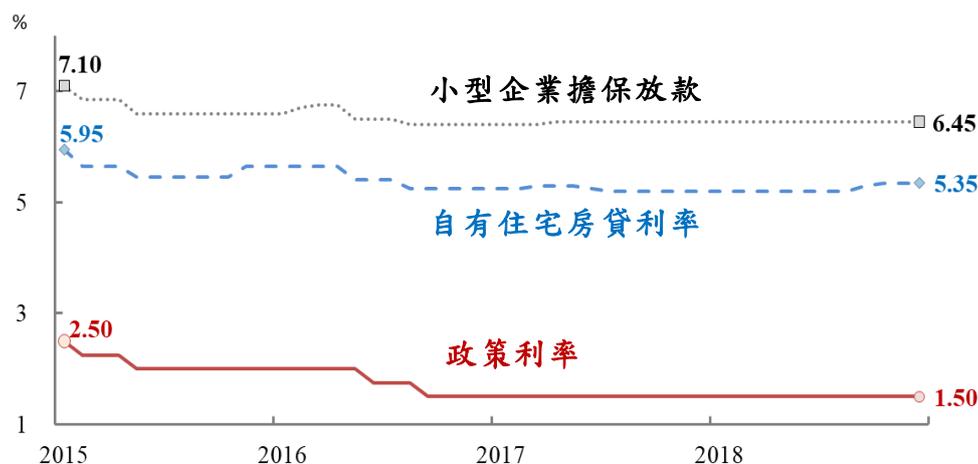


\*係澳洲前 5 大銀行之定期存款平均利率。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澳洲央行調降政策利率，由 2.5% 降至 1.5%，降幅 100bps，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政策利率維持於 1.5%。

資料來源：RBA

圖 9. 澳洲銀行業放款利率與澳洲央行政策利率



資料來源：RBA

整體而言，APRA 實施 LCR 後，澳洲銀行業流動性資產持續增加，且降低短期批發性資金來源，增加吸收較長天期定期存款；此種銀行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雖使銀行資金成本上揚，帶動放款利率上升，惟 RBA(2018)表示，近年澳洲銀行業放款年增率走緩，主要係反映澳洲房地產

市場成長趨緩，相關資金需求減緩<sup>4</sup>，LCR 實施並未對實質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惟 APRA 因應國內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規模不足所採取之 CLF，雖有助澳洲銀行業符合 LCR 之規範，卻亦衍生在壓力情境下，澳洲銀行須高度仰賴澳洲央行提供流動性之問題，與 LCR 係為強化銀行在壓力情境下可自行於市場取得流動性之能力，避免過度依賴央行提供流動性援助之原則有所差異，APRA 對澳洲銀行業流動性資產之整體監管成效，似仍有待持續觀察。

## 2.NSFR

澳洲自 2018 年實施 NSFR，適用對象為 15 家大型銀行(均為 LCR 之適用對象)，法定最低比率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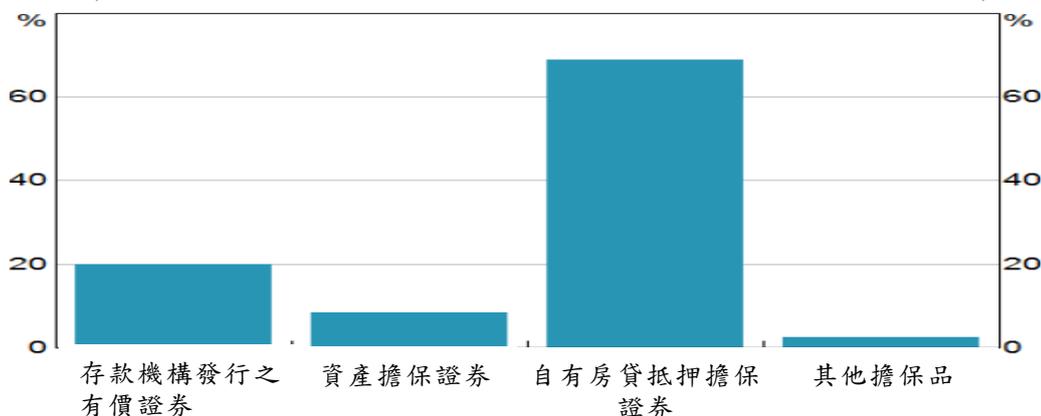
澳洲 NSFR 之可用穩定資金項目與應有穩定資金項目，多數係採用 BCBS 所規定之項目(附錄 3)，其中主要差異為銀行房貸資產部分，依 BCBS 規定，銀行房貸因屬長期資產，應有較高穩定資金支持(係數 65%)；而澳洲因應 CLF 合格擔保品不足問題，澳洲央行同意銀行可以自有房貸為基礎，包裝設計成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作為 CLF 之合格擔保品，且其所適用之應有穩定資金係數為 10%，較 BCBS 規定房貸適用之係數(65%)為低。

依據澳洲央行統計，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為 CLF 之主要合格擔保品，占 CLF 合格擔保品總餘額之比重達 70%左右(圖 10)。

---

<sup>4</sup>依據 RBA 統計，2018 年 11 月澳洲銀行業房地產放款年增率為 4.9%，低於 2015 年 1 月 7.0%，降幅為 2.1 個百分點；同期間，企業放款年增率 5.4% 降至 4.4%，降幅僅 1 個百分點。

圖 10. 各類 CLF 合格擔保品(2015 年 6 月)  
(各類 CLF 合格擔保品餘額占 CLF 合格擔保品總餘額之比重)



資料來源：Debelle(2015)

由於此類資產係以創始銀行之房貸為發行基礎，且由創始銀行全數持有，若改採較低之應有穩定資金係數，相較其他國家，澳洲銀行業之 NSFR 可能偏高(因分母項較低)，無法確實反映澳洲銀行業長期資金之穩定性。為降低此項因素之影響，APRA 規定銀行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適用 10% 係數者，不得超過以之為擔保所取得之 CLF 額度，超過額度之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須適用 50% 之係數。

例如，銀行以 80 億澳幣之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為擔保，取得澳洲央行 60 億澳幣之 CLF 額度(折價率為 25%)，則銀行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適用 10% 係數者為 60 億澳幣，其餘 20 億澳幣須適用 50% 之係數。

依 BCBS(2013)規範，房貸業務適用之應有穩定資金係數為 65%。澳洲銀行將其轉換為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並適用 10%、50% 之係數，明顯低於 BCBS 規定。儘管 APRA 已就銀行適用較低係數之自有房貸擔保證券採取限額規定，惟整體而言，在此項規定下，澳洲銀行業房貸實際之應有穩定資金仍屬偏低，澳洲銀行業長期資金

之穩定性尚有待觀察。

### 3.最低流動準備制度 (MLH)

1998 年起 APRA 實施 MLH，適用對象為規模較小且業務較為單純之銀行，目前為中小型銀行(17 家)、住屋互助會(3 家)及信用合作社(47 家)，法定最低比率為 9%，其計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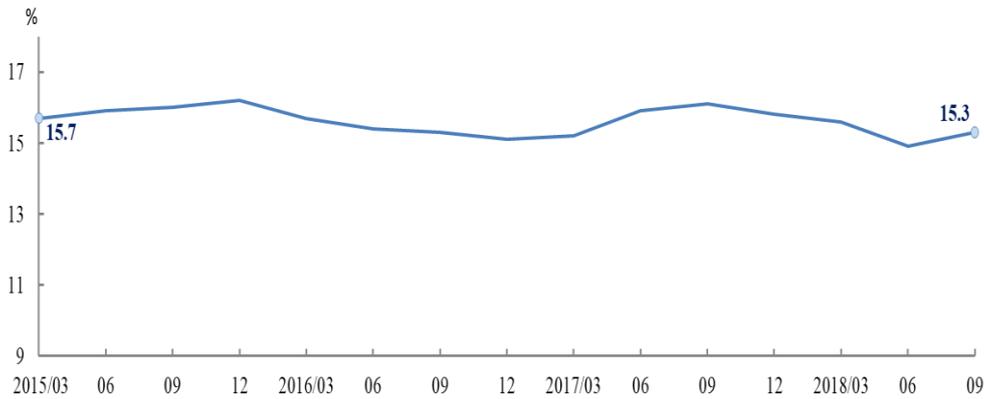
$$\text{最低流動準備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資產負債表內總負債} + \text{不可撤銷承諾}} \times 100\%$$

\*流動資產：現金、澳洲政府債券與地方政府債券、澳洲政府或外國政府保證之債券、由超國家組織及外國政府發行之債券、銀行發行之匯票、定期存單與債券，以及存放於其他存款機構之存款扣除他行存放於該行存款後之淨額。

APRA 規定流動資產中除現金與存放他行之存款外，其餘流動資產均須為澳洲央行貨幣政策操作之合格擔保品，即均須為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優質資產；在負債項目方面，除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外，存款機構亦須列計資產負債表外之不可撤銷承諾項目。

另 APRA 為強化中小型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適用 MLH 之存款機構須訂定高於法定比率之控管比率，以作為該行控管流動性風險之預警值；APRA 統計資料顯示，澳洲銀行業 MLH 比率維持於 15% 左右，高於 APRA 規定之最低標準(9%)(圖 11)。

圖 11. 澳洲銀行業 MLH 比率



資料來源：AP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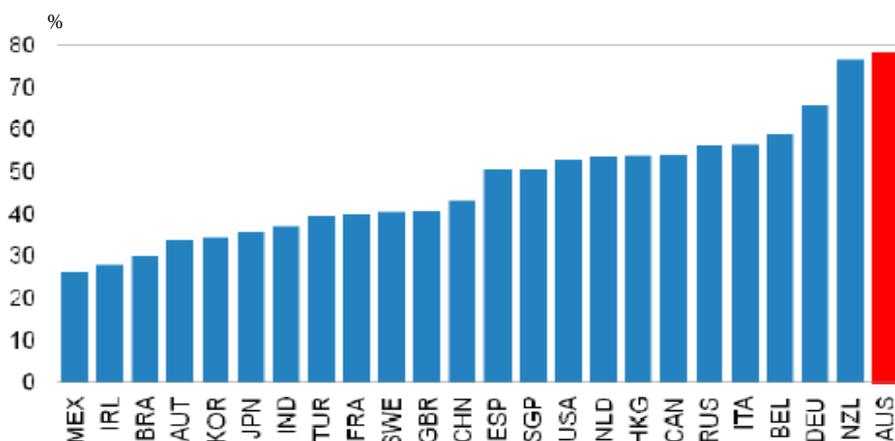
在 MLH 制度下，APRA 為維持流動性風險監管之穩健原則，參照 BCBS 之 LCR 規定，將資產負債表外之不可撤銷承諾納入應計提流動準備之項目，即中小型銀行仍須持有足夠之流動資產，以因應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負債項目之流動性需求；另 APRA 規定存款機構亦須依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訂定高於 MLH 法定比率之預警值，整體而言，MLH 制度有助中小型存款機構維持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健全性。

## 二、澳洲流動性監管制度之特性

澳洲銀行業具有高度集中之特性，前 4 大銀行資產占銀行總資產之比重達 80%，高於其他國家(圖 12)<sup>5</sup>，IMF(2012)指出，澳洲前 4 大銀行互為重要交易對手，交互影響程度較深，若其中一家發生危機，將對澳洲金融體系與經濟產生重大衝擊，金融監理機構應加強監管，以降低該等危機發生之可能性。

<sup>5</sup>澳洲前 4 大存款機構為澳盛銀行(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澳洲國民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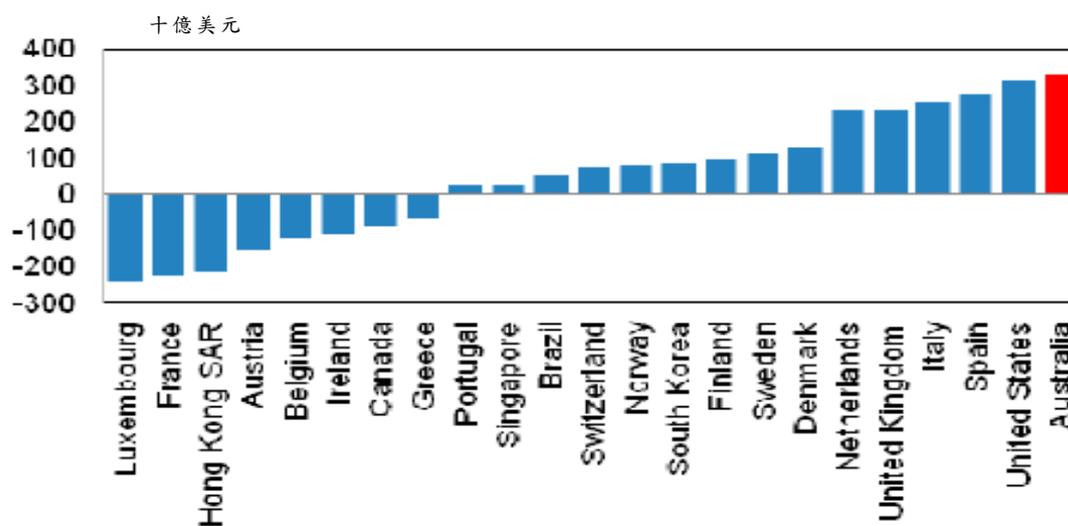
圖 12. 主要國家前 4 大銀行資產占銀行業總資產比重



資料來源：IMF(2012)

另 IMF(2012)指出，相較於全球其他國家，澳洲銀行業國外淨負債規模較大(圖 13)，全球金融危機後，澳洲銀行業雖已逐步調整資金來源結構，國外淨負債相對 GDP 之比率由 2008 年 39% 降至 2017 年 23%，惟整體而言，澳洲銀行業資金來源偏重國外負債之結構，仍使其易受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

圖 13. 主要國家銀行業國外淨負債規模(2012 年 3 月)



資料來源：IMF(2012)

## 1.採行較 BCBS 嚴格之規範進行監管 LCR

考量前述銀行業資產集中度高、國外淨負債規模大及外商銀行資金來源等特性，APRA 採行下列較 BCBS 嚴格之規範監管 LCR：

### (1)嚴格控管澳洲大型銀行之流動性風險

APRA 規定 2015 年起，適用 LCR 之大型銀行，LCR 即應達 100%，而非採取 BCBS 建議之 2015 年為 60%，逐年增加 10%，至 2019 年為 100% 之階段性實施方式。

### (2)外商銀行分行須申報 LCR

APRA 規定，澳洲之外商銀行分行亦須申報 LCR，主要係為強化外商銀行分行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並降低其對總行流動性援助之依賴程度。惟外商銀行分行 LCR 法定最低比率為 40%，遠低於本國銀行之 100%，主要係因外商銀行分行依法不得收受零售型存款<sup>6</sup>。另外商銀行分行每年須提交其在澳洲營運能力(Local Operational Capacity)之評估報告，即外商銀行分行應證明其能在無總行援助之情況下，至少可連續營運 3 個營業日。

APRA 主要依據銀行之規模與業務特性，採取不同之流動性監管規範，以避免單一銀行發生流動性危機，將可能對金融體系產生重大衝擊；另 APRA 規範外商銀行分行亦適用 LCR，主要係考量外商銀行分行資金來源主要為批發型資金(因其不得收受零售型存款)，資金來源穩定性相對較低，實施 LCR 有助外商銀行分行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能力。

---

<sup>6</sup> 外商銀行分行亦可申請適用 MLH。

## 2.提高流動性報表申報頻率，以即時監控銀行流動性

APRA 要求適用 LCR 之銀行每日應向 APRA 申報 LCR 等流動性資料 (表 8)，APRA 透過每日監控銀行申報之流動性資料，包括每日可運用之未受限 HQLA 餘額、近 5 個營業日之 LCR、淨現金流出、淨或有負債流出、淨擔保品流出、存戶提款通知與借款戶提前還款通知總額，以及各天期資金來源金額與其他契約現金淨流出金額等。

表 8. APRA 之流動性日報表

項目	內容
1.未受限流動性資產	LCR 之 HQLA、澳洲央行貨幣政策操作之合格擔保品，以及其他流動性資產。
2.近 5 個營業日之淨資金流出	零售存款淨流出總額、批發性存款淨流出總額、金融機構存款淨流出總額，以及其他批發性資金淨流出總額
3.近 5 個營業日或有負債與承諾之淨流出	承諾信用融通淨流出、承諾流動性融通淨流出、放款本金淨流出，以及其他承諾與非承諾融通機制之淨流出。
4.近 5 個營業日淨擔保品(或保證金)流出	初始擔保品(或保證金)淨流出，以及追加擔保品(或保證金)淨流出。
5.近 5 個營業日之 LCR	全行含澳幣與外幣資產負債計算之 LCR、全行澳幣資產負債計算之 LCR，以及國內總行含澳幣與外幣資產負債計算之 LCR、國內總行澳幣資產負債計算之 LCR。
6.資金來源期限結構	分為隔夜期、1~7 天期、8~15 天期、16~30 天期，以及 31 天至 2 個月期。
7.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出與流入	分為隔夜期、1~7 天期、8~15 天期、16~30 天期，以及 31 天至 2 個月期。
8.近 5 個營業日提款通知及提前還款要求	長、短天期批發性資金供給者要求提前還款之金額。

資料來源：APRA

APRA 透過規定銀行每日申報流動性資料，可密切觀察其變動情形，據以瞭解銀行流動性是否發生異常，及時採行因應措施，另亦可協助銀行透過此類報表之資料，建立內部流動性風險早期預警指標，強化流動性風險控管。

## **肆、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 LCR、NSFR 實施情形**

我國現行流動性監管制度，涵蓋銀行流動性之存量與流量之監管，包括最低流動準備制度、期距缺口管理，以及兩項國際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LCR 與 NSFR。本章將介紹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及說明 LCR 實施情形。

### **一、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

我國流動性監管制度包括最低流動準備制度(1977 年 8 月起實施)、期距缺口管理(2008 年 7 月起實施)，另為符合國際流動性風險管理趨勢，分別於 2015 年 1 月起實施 LCR，以及 2018 年 1 月起實施 NSFR，以進一步強化我國銀行業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就 4 項流動性監管指標來看，4 種比率之監管原則並不相同，最低流動準備制度與淨穩定資金比率均由單一時點之銀行資產負債表，衡量銀行是否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因應可能發生之流動性問題，以及是否持有長期性穩定資金因應長期資產配置之需求，兩者係屬存量監管指標；期距缺口管理與 LCR 則係由銀行資金流量，衡量銀行未來 30 天內之資金缺口大小，以及是否持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應壓力時期之 1 個月現金淨流出，兩者係屬流量監管指標。4 項流動性監管指標兼具流動性存量與流量之管

理，有助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健全性(表 9)。

另 4 項流動性監管指標所反映之資訊內容，可提供我國金融監管機關其特有之銀行流動性資訊，以進行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監管，有助維持金融穩定。

表9. 我國主要流動性監管規範

項目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	期距缺口管理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法定最低比率(%)	10	-5	比照 BCBS 實施標準，2015年為60%，逐年提高10%，2019年為100%。	100
定義	$\frac{\text{流動準備資產}}{\text{應提流動準備負債}} \times 100\%$	$\frac{\text{0~30 天期距負缺口}}{\text{新臺幣總資產}} \times 100\%$	$\frac{\text{高品質流動性資產}}{\text{30 天內淨現金流出}} \times 100\%$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times 100\%$
規範對象	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分行、陸資銀行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分行、陸資銀行分行、信用合作社。	本國銀行。	本國銀行。
申報頻率	按日計提，並按月申報。	按月申報。	按月申報。	按季申報。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 二、我國 LCR 與 NSFR 之實施情形

我國 LCR 與 NSFR 規範對象為本國銀行<sup>7</sup>，銀行應按月計算並申報 LCR、按季申報 NSFR，另依據實施標準，銀行應於自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依我國銀行所揭露資料計算，2015 年以來，銀行平均 LCR 均高於法定最低比率(圖 14)，2018 年 1~3 季銀行平均 NSFR 亦均高於法定最低比率(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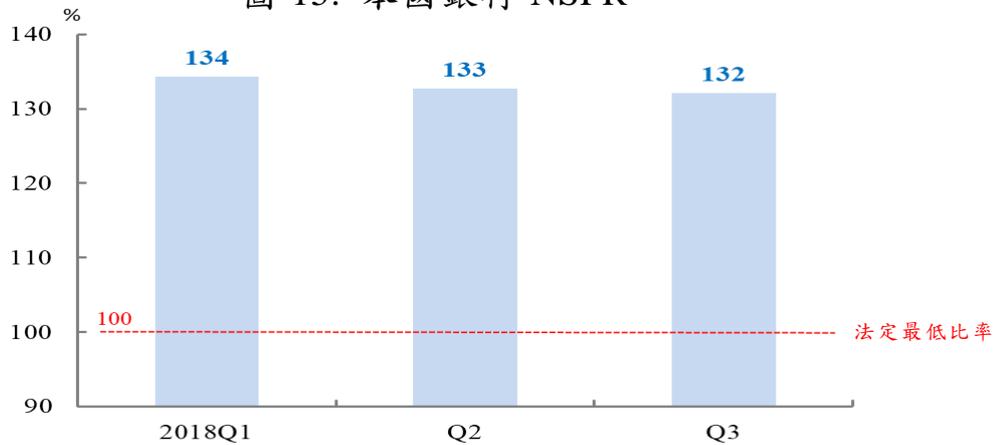
<sup>7</sup>輸出入銀行未吸收存款，且其營運性質特殊，因而排除適用 LCR，惟適用 NSFR，目前共 37 家本國銀行適用 LCR，38 家適用 NSFR。

圖 14. 本國銀行 LCR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內部資料

圖 15. 本國銀行 NSFR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內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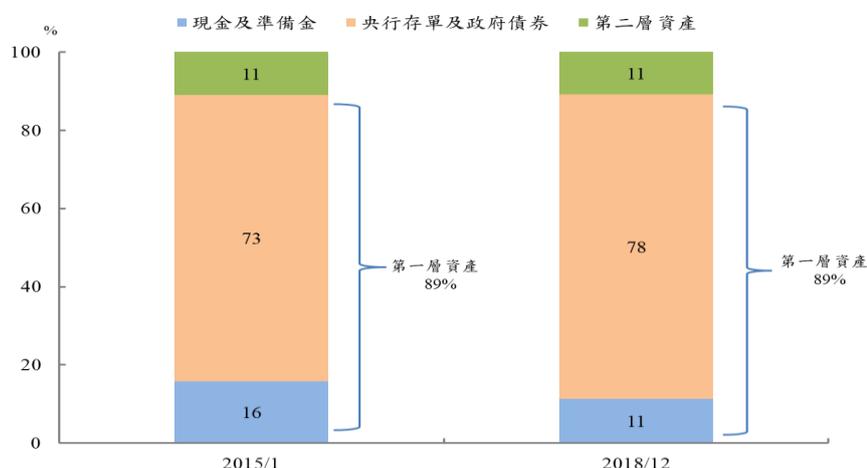
因 NSFR 自 2018 年起實施，期間較短，對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之影響，尚待觀察，以下主要針對 LCR 實施後對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之影響，進行分析。

### 1. 對銀行資產結構之影響

在 LCR 規範下，我國 HQLA 項目亦與 BCBS 規範相同，包括現金、央行準備金及央行與政府債券、商業本票與公司債等；LCR 實施以來，全體本國銀行 HQLA 之配置變動不大，第一層與第二層 HQLA 占 HQLA 總額之比重，大致維持 89% 及 11% 之比率，惟第一層 HQLA 中，央行存單與政府債券占 HQLA 總額之比重，由 2015 年 1

月 73% 增為 2018 年 12 月 78%。

圖 16. 本國銀行 HQLA 之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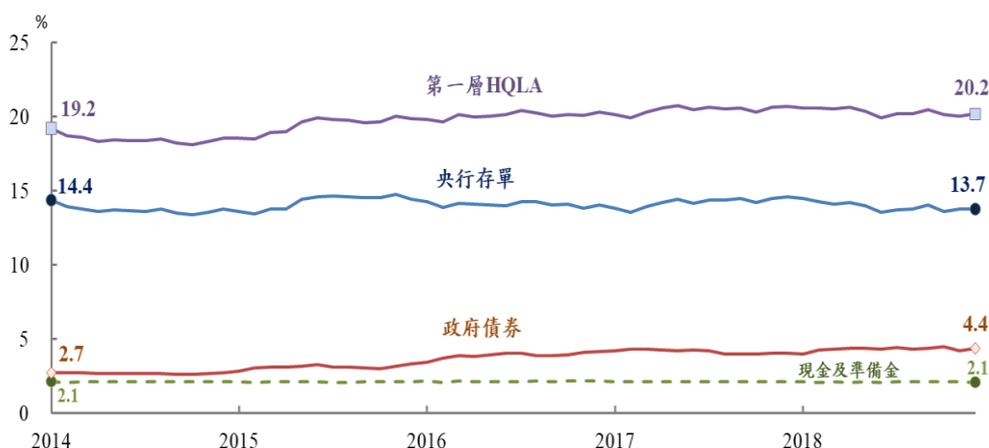


\*係以經適用係數調整後之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同圖 15

另觀察本國銀行新臺幣資產結構，LCR 實施後，本國銀行第一層新臺幣 HQLA 占新臺幣總資產之比重，呈微幅增加，由 2014 年 1 月 19% 增至 2018 年 12 月 20% (圖 17)。

圖 17. 本國銀行第一層新臺幣 HQLA 占新臺幣總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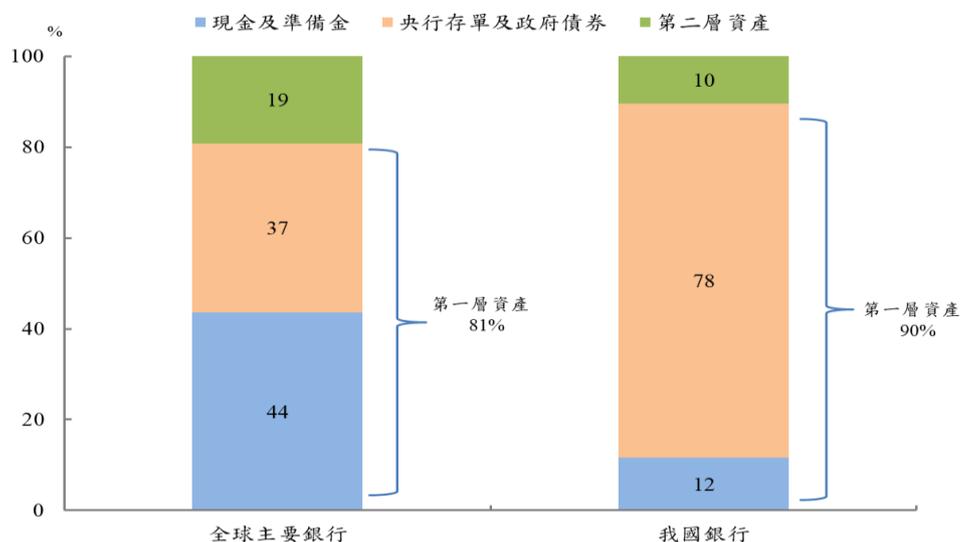
\*係以未經適用係數調整後之金額計算。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內部資料

我國銀行 HQLA 主要資產項目為央行存單與政府債券，占 HQLA 比重 77%，與全球主要銀行 HQLA 以央行準備金為主(比重 44%)有所不同，係因近年來主要國家

採行量化寬鬆政策，使銀行準備金部位目前仍維持在較高水準(圖 18)。

圖 18. 全球主要銀行\*與我國銀行 HQLA 配置情形(2017 年 12 月底)



\*全球主要銀行係指 30 家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資料來源：BIS(2018)、中央銀行內部資料

此外，銀行為因應 LCR 實施，持續增加投資政府債券，其持有政府債券占政府債券發行餘額之比重由 2014 年底約 50% 增至 2018 年底 61% (圖 19)；惟近年政府債券發行量減少(圖 20)，加以銀行持有政府債券，多採持有至到期，影響所及，政府債券市場流動性呈下降趨勢(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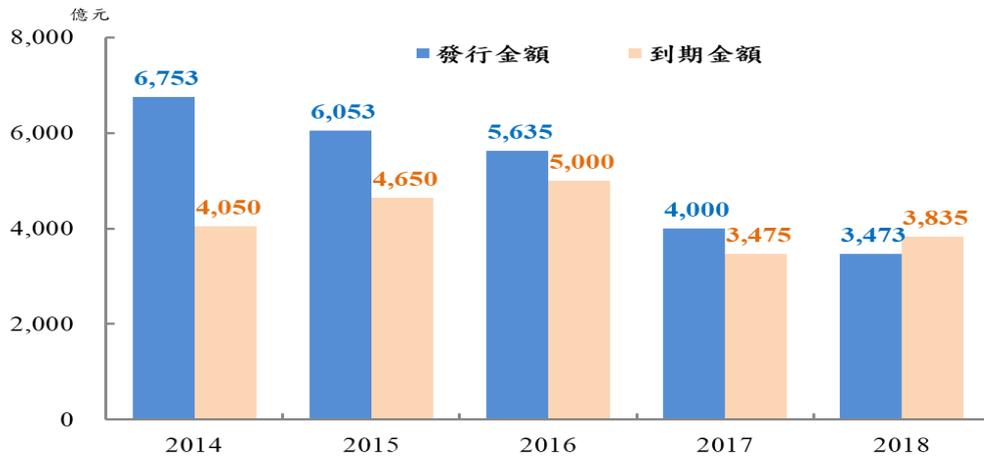
圖 19. 政府債券持有對象  
(各金融業持有公債餘額占總餘額比重)



\*其他包含保險業、證券業、信託業、票券業及非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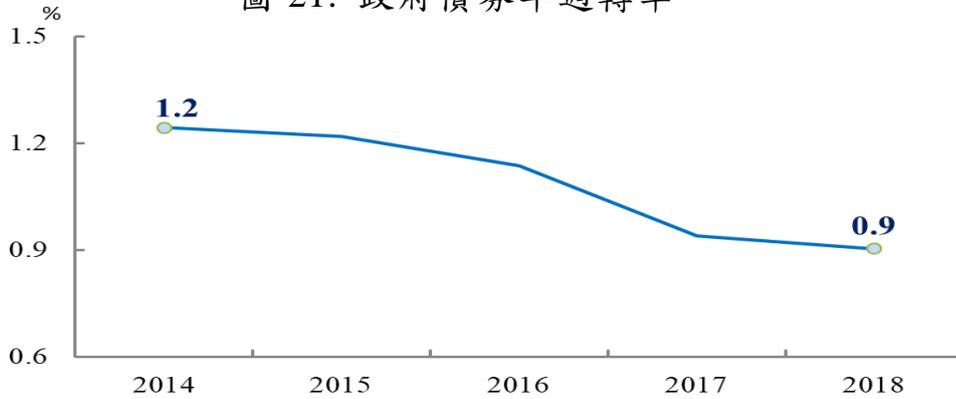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20. 政府債券發行情形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21. 政府債券年週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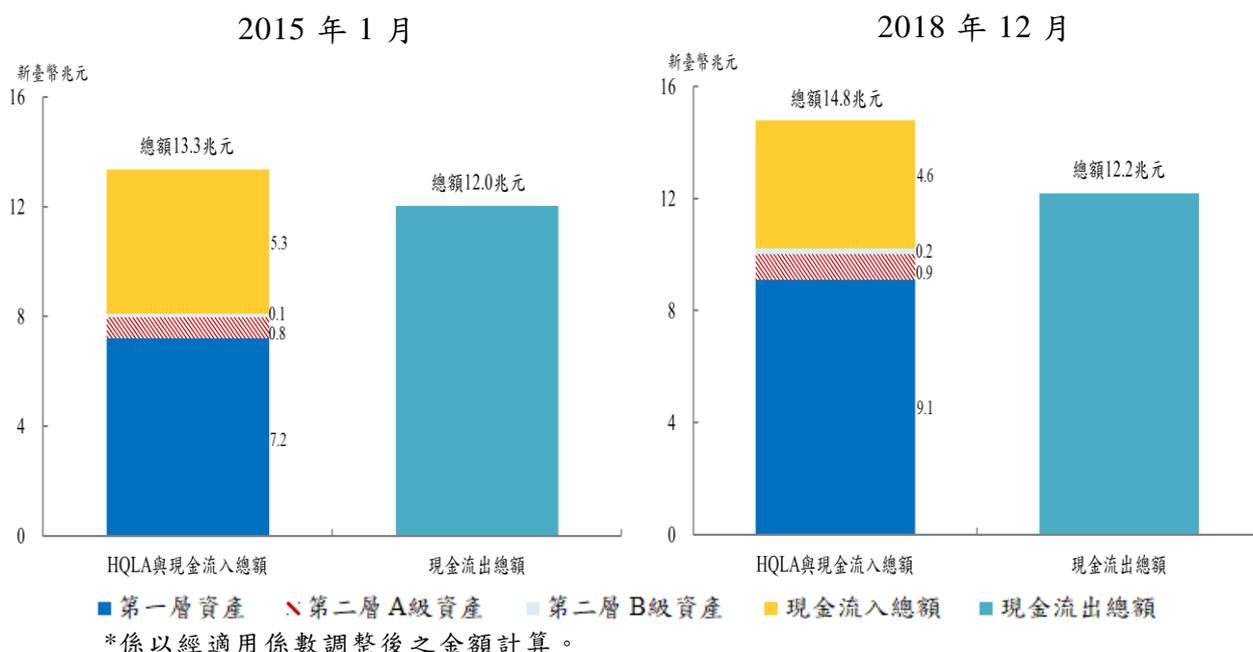


\*週轉率=政府債券交易量/流通餘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2. 對銀行負債結構之影響

銀行為符合 LCR 規定，可藉由增加持有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分子項)，亦或增加現金流入、降低現金流出(分母項)，其中 HQLA 與現金流入均屬資產項目，現金流出則為負債項目，由圖 22 資料可知，LCR 實施後，個別銀行依其業務特性會有不同的調整方式，惟就全體本國銀行資料分析，本國銀行係以調整資產項目為主(增持 HQLA)，負債面之現金流出金額則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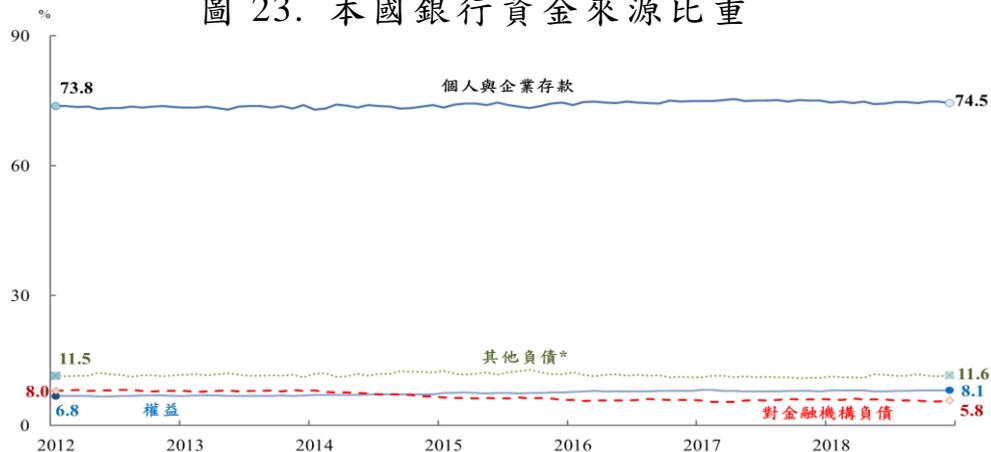
圖 22. 本國銀行 HQLA、現金流入與流出



資料來源：同圖 15

本國銀行現金流出金額相對穩定，主要係因本國銀行資金來源以存款為主，其中個人與企業存款占其負債總額(含權益)比重達 75%左右，金融危機後，本國銀行為提高風險承受能力並增加資金來源穩定性，持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降低其他金融機構之批發性資金來源，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本國銀行權益占負債總額(含權益)比重由 6.8%增為 8.1%，同期間，對金融機構負債則由 8.0%降為 5.8%(圖 23)。

圖 23. 本國銀行資金來源比重



\*其他負債包含政府存款、國外負債、金融債券及其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至於 LCR 及 NSFR 之實施，是否對銀行放款造成影響，須持續關注。中央銀行(2018)指出，銀行收受存款後，須提存一定比率之存款準備金，以及購買易於變現之金融資產(流動準備與 HQLA)，扣除法定用途後之存款資金方可自由運用於放款與其他用途。觀察 2015 年以來，本國銀行放款年增率逐步上揚，銀行放款是否受 LCR 及 NSFR 實施之影響，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圖 24)。

圖 24.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1. 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有助強化銀行流動性管理

LCR 與 NSFR 係 BCBS 於金融危機後，首次針對流動性風險提出之全球一致性量化指標，以提升銀行對短期流動性風險之因應能力，以及確保銀行持有充足之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所需。兩項流動性監管指標，均有助健全銀行籌資結構，並強化其流動性管理。

#### 2. APRA 依據澳洲銀行業之特性，採較 BCBS 嚴格之規範進行監管

澳洲銀行業具有高度集中之特性，前 4 大銀行資產占銀行總資產之比重達 80%，且彼此互為重要交易對手，交互影響程度較深，若其中一家發生危機，將對澳洲金融體系與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另澳洲銀行業之國外負債規模較大，使其易受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

為強化該國銀行業之流動性管理，APRA 對大型銀行採行較 BCBS 嚴格之 LCR 規範，包括：2015 年起 LCR 法定最低比率即為 100%。澳洲之外商銀行分行亦須申報 LCR，主要係為提升外商銀行分行流動性之穩定性，並降低其對總行流動性援助之依賴度。

另 APRA 要求適用 LCR 之銀行每日應向 APRA 申報 LCR 等流動性資料。APRA 透過銀行每日申報之流動性資料，進行即時監控，以期在銀行發生問題前即時察覺問題，並採取因應措施。

### **3. APRA 採取 CLF 為流動性替代措施對流動性管理之成效仍有待觀察**

澳洲政府債券發行量有限，且多為外國投資人持有，澳洲銀行業持有之 HQLA 不足因應 LCR 所需。APRA 與澳洲央行為避免銀行大幅增加持有政府債券，影響澳洲政府債券市場之流動性，因而採行 CLF 為替代措施，即銀行持有之 HQLA 不足時，可向 APRA 申請以 CLF 充當 HQLA 額度。

APRA 因應國內金融狀況，採行流動性替代措施，協助澳洲銀行符合 LCR 規範，此項措施隱含澳洲銀行在流動性危機時，仍須高度仰賴澳洲央行提供流動性援助，與 BCBS 之意旨無法完全符合，其是否能達穩定金融之成效，仍有待觀察。

### **4. 我國銀行業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充足，流動性風險低，有助金融穩定，對放款之影響則尚不明顯**

我國實施 LCR 與 NSFR 以來，本國銀行平均 LCR 與 NSFR 均高於法定最低比率，且本國銀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充足，以央行存單與政府債券為主，銀行流動性風險低，有助金融穩定。

另本國銀行之資金來源以存款為主，資金來源相對穩定，扣除存款準備金，以及購買法定用途所需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等法定用途後，本國銀行仍有充足之存款資金可自由運用於放款與其他用途，故 LCR 與 NSFR 實施以來，對銀行放款之影響尚不明顯。

## 二、建議

### 1. APRA 適時採行較國際規範嚴格之監管措施作法，可供參採

我國銀行業集中化程度雖未如澳洲明顯，惟前 10 大銀行總資產占全體本國銀行總資產比重高達 61%<sup>8</sup>，對金融穩定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金管會已著手研訂我國銀行業系統性重要衡量指標，將公布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名單，未來必要時，或可參考 APRA 對大型存款機構採取加強監管方式，研議就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流動性風險加強監管措施之可行性，有效維持金融穩定。

### 2. 研議增加銀行申報流動性資料之頻率，以強化流動性風險之監管效能

我國現行流動性比率規範主要為最低流動準備比率、未來 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LCR 及 NSFR；其中，流動準備比率為每日計算、按月申報，未來 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與 LCR 均係按月申報，NSFR 則為按季申報。由於各項資料申報頻率不一，且多屬期末值資料之申報，以致參考性與及時性有限。此外，隨著金融科技發展，銀行之網路相關業務逐漸增加，且金管會已開放設立純網銀，隨著網路銀行之發展，銀行客戶資金移轉快速，將使銀行流動性風險增加。

未來或可參考 APRA 之作法，適時研議增加該等申報資料頻率之可行性，以及時瞭解銀行流動性變動狀況。

---

<sup>8</sup>中央銀行(2018)，「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9月底。

### 3. 密切關注我國 LCR 實施對政府債券市場流動性之影響

我國自 2015 年實施 LCR 以來，銀行持有 HQLA 主要為央行存單與政府債券，其中政府債券持有餘額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底，銀行持有政府債券占政府債券發行餘額比重已達 60%。由於銀行持有政府債券，多採持有至到期，加以近年我國政府債券發行量減少，使政府債券市場之流動性降低，可能影響本行貨幣政策傳遞機制之運作。本行宜密切關注我國 LCR 實施對政府債券市場流動性之影響。

## 參考資料

莊能治(2013),「Basel III 國際流動性管理新規定(LCR 及 NSFR)之探討-兼論瑞士 LCR 導入經驗」,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林曉伶(2015),「英國之流動性監管制度與 LCR 實施情形」,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中央銀行(2018),「對於媒體將銀行存、放款差額稱為爛頭寸之說明」,中央銀行即時新聞澄清,11月27日。

Atkin, Tim and Belinda Cheung (2017), “How Have Australian Banks Responded to Tighter Capital and Liquidity Requirements?” Bulletin,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June.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2013), “Implementing Basel III Liquidity Reforms in Australia,” Discussion Paper, May.

\_\_\_\_\_(2016a), “Basel III Liquidity: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and the Liquid Assets Requirement for Foreign ADIs,” Regulation Impact Statement Executive Summary, December.

\_\_\_\_\_(2016b), “Prudential Practices Guide: APG 210-Liquidity,” December.

\_\_\_\_\_(2017a), “Prudential Standard APS 210: Liquidity,” January.

\_\_\_\_\_(2017b), “Financial Sector (Collection of Data) (reporting standard) determination No.19 of 2017: Reporting Standard ARS 210.0 Liquidity,” October.

\_\_\_\_\_(2018), “Quarterly Authori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 Performance Statistics,” Statistics, 12 December.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8a),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ory Challenge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February.

\_\_\_\_\_(2008b),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eptember.

\_\_\_\_\_(2013),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January.

\_\_\_\_\_(2014), “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October.

\_\_\_\_\_(2018),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October.

Debelle, Guy (2015) “Some Effects of the New Liquidity Regime,” Speech,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Decembe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2), “Australia: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 IMF Country Report No. 12/308, November.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2018a), “Eligible Securities,” March.

\_\_\_\_\_(2018b), “CLE Operation Notes,” July.

\_\_\_\_\_(2018c),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Annual Report, August.

\_\_\_\_\_(2018d), “Domestic Market Operations,” September.

\_\_\_\_\_(2018e),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October.

Stephenson, Kevin (2018), “Committed Liquidity Facility (CLF) in Australia’s Basel III Implementation,” SEACEN Course on Liquidity and Funding Management, 15 November.

## 附錄 1. 澳洲 LCR 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

項目	係數	說明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HQLA)		
第一層資產		
現金	100%	
央行準備金	100%	可於壓力情境下動用之央行準備金。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國營事業機構、BIS、IMF、ECB、歐盟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具市場性之有價證券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權數為 0%。</li> <li>2. 合格有價證券可於具一定規模、深度且活絡之附買回市場或次級市場交易。</li> <li>3. 依據歷史記錄，在壓力情境下，該附買回市場或次級市場仍具有流動性。</li> <li>4. 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ol>
風險權數非 0% 之主權國家，其當地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且以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務證券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國家為銀行母國或分行所在國，且風險權數非 0%。</li> <li>2. 當地政府或中央銀行所發行，且以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務證券，流動性風險由當地政府或中央銀行承擔。</li> </ol>
風險權數非 0% 之主權國家，其當地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且以外幣計價之債務證券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國家為銀行母國或分行所在國，且風險權數非 0%。</li> <li>2. 當地政府或中央銀行所發行，且以外幣計價之債務證券，流動性風險由當地政府或中央銀行承擔。</li> <li>3. 符合在壓力下該銀行營運所需承擔特定外幣淨現金流出流動性風險之合適數量。</li> </ol>
HQLA 2 (以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之 40% 為限)		
HQLA 2A		銀行配置 HQLA 2A 須具多元性，分散資產種類及發行機構。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20% 之合格證券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風險權數為 20%。</li> <li>2. 合格有價證券可於具一定規模、深度且活絡之附買回市場或次級市場交易。</li> <li>3. 依據歷史記錄，在壓力情境下，該債券仍具有流動性(如在顯著流動性壓力期間下，30 天內，該證券價格下跌幅度未超過 10%，或折扣率未超過 10 個百分點)。</li> <li>4. 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li> </ol>
信用評等 AA- 以上之公司債、商業本票及擔保債券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且不得為結構型商品。</li> <li>2. 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之擔保債券。</li> <li>3. 銀行若採經 APRA 核准之內部評等法計算信用風險，且該債券之違約機率須與外部信用評等 AA- 以上之債券相當。</li> <li>4. 該債券可於具一定規模、深度且活絡之附買回市場或次級市場交易。</li> <li>5. 依據歷史記錄，在壓力情境下，該債券仍具有流</li> </ol>

項目	係數	說明
		動性(如在顯著流動性壓力期間下，30 天內，該證券價格下跌幅度未超過 10%，或折扣率未超過 10 個百分點)。
<b>HQLA 2B</b> (以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之 15% 為限)		
房貸抵押擔保證券	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銀行自身或其關聯企業發行，且標的資產非來自於銀行自身或其關聯企業。</li> <li>2. 長期信用評等為 AA 以上，或無長期信用評等，惟其所適用之短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長期信用評等為 AA 以上。</li> <li>3. 該債券可於具一定規模、深度且活絡之附買回市場或次級市場交易。</li> <li>4. 依據歷史記錄，在壓力情境下，該債券仍具有流動性(如在顯著流動性壓力期間下，30 天內，該證券價格下跌幅度未超過 20%，或折扣率未超過 20 個百分點)。</li> <li>5. 標的資產池僅限於房貸，不包含結構型商品。</li> <li>6. 對房貸標的具完全追索權，且發行時，該抵押貸款標的組合加權平均之貸放餘額對抵押不動產貸放價值比率 (loan-to-value ratio, LTV) 不得超過 80%。</li> <li>7. 符合證券化風險自留 (risk retention) 規定，亦即於證券化時，發行人須保留受益權 (interest) 於其資產中。</li> </ol>
信用評等為 A+ 至 BBB- 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li> <li>2. 長期信用評等為 A+ 至 BBB-，或無長期信用評等，惟其所適用之短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長期信用評等為 A+ 至 BBB-。</li> <li>3. 銀行若採經 APRA 核准之內部評等法計算信用風險，且該債券之違約機率須與外部信用評等 A+ 至 BBB- 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相當。</li> <li>4. 依據歷史記錄，在壓力情境下，該債券仍具有流動性(如在顯著流動性壓力期間下，30 天內，該證券價格下跌幅度未超過 20%，或折扣率未超過 20 個百分點)。</li> </ol>
普通股權益證券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金融機構或其子公司所發行。</li> <li>2. 於交易所交易並集中交割。</li> <li>3. 主要市場指數成分股。</li> <li>4. 以銀行或其分行所在之國家或地區幣別計價。</li> <li>5. 依據歷史記錄，在壓力情境下，該債券仍具有流動性(如在顯著流動性壓力期間下，30 天內，該證券價格下跌幅度未超過 40%，或折扣率未超過 40 個百分點)。</li> </ol>

資料來源：APRA(2017)。

## 附錄 2. 澳洲央行附買回操作合格擔保品

澳洲央行附買回操作與常備附買回操作機制之合格擔保品，說明如下表。

類型	信用評等 <sup>1</sup>	折價率(%)(依擔保品剩餘年限區分)			
		0-1 年	1-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澳洲政府債券	不適用	1	2	2	2
地方政府債券	不適用	1	2	2	2
超主權組織或其他主權國家發行之有價證券 <sup>2</sup>	AAA	2	3	4	4
澳洲政府保證之有價證券	不適用	2	3	4	4
其他主權國家保證之有價證券 <sup>2</sup>	AAA	2	3	4	4
存款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 <sup>3</sup>	AAA	6	7	8	10
	AA-	10	12	14	16
	A-	12	14	16	18
	BBB-	18	22	26	30
	其他	24	不適用		
資產擔保證券 <sup>4</sup>					
標準	A-1 或 AAA	10-15			
其他	A-1 或 AAA	15-20			
其他有價證券	A-1 或 AAA	6	7	8	10

說明：1.係指標準普爾之信用評等，或其他經 APRA 核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同等級信用評等。

2.紐西蘭政府債券或紐西蘭政府保證之有價證券，可豁免適用此信用評等。

3.係指存款機構之短期信用評等。

4.標準資產擔保證券係指以房屋抵押貸款為基礎之住宅用房貸抵押擔保證券。

資料來源：澳洲央行，作者整理。

### 附錄 3. 澳洲 NSFR 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

項目	係數	說明
可用穩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用穩定資金係指預期可支應資金達 1 年以上之權益及負債項目。除另有說明外，以權益及負債項目之帳面金額（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乘上相對應之係數，計算可用穩定資金。</li> <li>2. ADI 之存款或負債內含選擇者或設有存款人可提前於特定期提領存款之條件者，銀行須以最短時間認定存續期間。</li> <li>3. 僅在未來 6 個月至 1 年內會產生現金流量之長天期負債，可將有效剩餘到期日區分為「小於 6 個月」、「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及「1 年以上」之區間。</li> </ol>
法定資本	100%	未依 Prudential Standard APS 111 Capital Adequacy: Measurement of Capital 規定調整前之法定資本，須扣除剩餘期限小於 1 年之第二類資本。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	100%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須扣除附有選擇權，且投資人執行選擇權後，將使資本工具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部分。
擔保負債與無擔保負債，包含 1 年期以上定期存款	100%	有效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擔保負債與無擔保負債。
零售與中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	95%	係指零售與中小型企業戶之活期存款與剩餘期間 1 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其中穩定存款，及零售與中小型企業戶之定義同 LCR)。
金融中介機構之穩定存款	95%	符合 LCR 零售存款中之金融中介機構之穩定存款，且該機構與銀行訂有契約約定，該機構若將解除此存款帳戶，須至少提前 12 個月通知銀行。
於機構網路合作銀行之存款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存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法定最低存款要求，並於主管機關登記。</li> <li>(2) 基於法律或其他規定，集中機構與成員機構間訂有相互保障計畫，以避免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li> </ol> </li> <li>2. 此類存款須先經由 APRA 核准，未取得核准者，適用係數為 0%。</li> <li>3. 此類存款適用之係數須等同於收受此存款之銀行所採用之應有穩定資金係數，且不得超過 85%。</li> </ol>
零售與中小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	90%	係指零售與中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活期存款與剩餘期間 1 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其中較不穩定存款，及零售與中小型企業戶之定義同 LCR)。
金融中介機構之較不穩定存款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係指符合 LCR 零售存款中之金融中介機構之較不穩定存款，且該機構與銀行訂有契約約定，該機構若將解除此存款帳戶，須至少提前 12 個月通知銀行。</li> <li>2. 符合 LCR 中金融中介機構轉存款條件之退休基金存款(member-directed superannuation)，且與銀行訂有契約約定，若將解除此存款帳戶，須至少提前 12 個月通知銀行者，可列入本項計算。</li> </ol>

項目	係數	說明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所提供之擔保與無擔保資金	50%	係指非金融機構企業戶所提供之擔保與無擔保資金，剩餘期間小於1年。
營運存款	50%	符合 LCR 定義之營運存款
退休基金存款	50%	退休基金存款中符合 LCR 營運存款定義之部分。
金融中介機構之存款	50%	1. 係指符合 LCR 零售存款中之金融中介機構之存款，且該機構與銀行訂有契約約定，該機構若將解除此存款帳戶，須至少提前6個月通知銀行。 2. 符合 LCR 中金融中介機構轉存款條件之退休基金存款(member-directed superannuation)，且與銀行訂有契約約定，若將解除此存款帳戶，須至少提前6個月通知銀行者，可列入本項計算。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其他擔保與無擔保資金來源，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	50%	係指其他擔保與無擔保資金來源，包含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	0%	其他非屬上述類別之負債及權益，包含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
無特定到期日之其他負債	0%	1. 無特定到期日之其他負債，包含空頭部位。 2. 其中遞延稅務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有效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者，得適用100%係數；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得適用5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大於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者，以負債減資產後之淨額列計本項。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且預期將於符合相關交易所或交易慣例所訂之標準期間進行交割者。
應有穩定資金		1. 應有穩定資金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量，以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及表外暴險乘上相對應之係數，計算應有穩定資金。 2. 銀行計算資產剩餘期間時，須假設資產到期日為最早可能發生之日期，並假設附有可展期選擇權之資產，該選擇期將會被執行。 3. 若資產無明確到期日或須定期檢視到期日，銀行須將此資產視為剩餘到期日為1年以上(或1年)，並採用相對應之係數。 4. 若資產為分期還款之放款，或放款契約訂有最低還款金額，銀行可將還款期間落於1年內之部分納入剩餘到期日小於1年之資產類別。

項目	係數	說明								
		<p>5.受限制資產包含但不限以下項目：資產擔保債券、擔保債券及用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擔保品交換之資產。受限制資產適用 RSF 係數之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限制之剩餘期間</th> <th>受限制資產適用之 RSF 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於 6 個月</td> <td>與其未受限制時一致</td> </tr> <tr> <td>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td> <td>未受限制時適用小於或等於 50% 之 RSF 係數者，則適用 50%RSF 係數。若未受限制時適用大於 50% 之 RSF 係數者，則適用未受限制時之係數。</td> </tr> <tr> <td>1 年以上</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6.若銀行為參與澳洲央行非常規流動性操作，使用部分資產為擔保品，則在經 APRA 核准後，可適用較低之 RSF。</p> <p>7.銀行以擔保融資交易(如附賣回或擔保品交換)借入之有價證券，不得納入計算 NSFR，惟須納入因擔保融資交易而借出之有價證券。</p>	受限制之剩餘期間	受限制資產適用之 RSF 係數	小於 6 個月	與其未受限制時一致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	未受限制時適用小於或等於 50% 之 RSF 係數者，則適用 50%RSF 係數。若未受限制時適用大於 50% 之 RSF 係數者，則適用未受限制時之係數。	1 年以上	100%
受限制之剩餘期間	受限制資產適用之 RSF 係數									
小於 6 個月	與其未受限制時一致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	未受限制時適用小於或等於 50% 之 RSF 係數者，則適用 50%RSF 係數。若未受限制時適用大於 50% 之 RSF 係數者，則適用未受限制時之係數。									
1 年以上	100%									
現金	0%									
央行準備金	0%	APRA 考量海外分行所在地主國央行之準備金制度，若該國法定準備提存期較長，APRA 與該國央行討論取得共識後，適用較高之 RSF 係數。								
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風險係數為零之資產	5%	<p>1.未受限制之 HQLA1，須排除已計入 RSF 係數為 0% 之部分。</p> <p>2.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國營事業機構、BIS、IMF、ECB、EU 或多邊開發銀行發行及保證之具市場性有價證券，且係用之風險係數為零者。</p>								
以 HQLA1 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	10%									
CLF 之合格債務證券、其他國家之流動性替代方案，及經 APRA 認可之其他地主國合格 LCR 流動性資產	10%	銀行之自有房貸擔保抵押證券亦為 CLF 之合格債務證券，惟其適用 10% 係數之金額，不得超過其他 CLF 之合格債務證券之總額。								
未受限制之 HQLA2A	15%									
其他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下之金融機構應收款	15%									
未受限制之 HQLA2B	50%									

項目	係數	說明
受限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 HQLA	50%	
剩餘期間為 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之中央銀行債權與金融機構債權	50%	
存放於其他銀行之營運存款	50%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ASX)) 交易之澳洲股票	50%	1. 非金融機構及其相關事業體所發行。 2. 為 S&P/ASX200 股票指數之成分股。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	50%	非 HQLA，且上述各項未納入之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資產，包含對零售、中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風險權數 35% 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未受限制住宅貸款	65%	
其他風險權數 35% 以下，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其他未受限制貸款	65%	須排除對金融機構之貸款。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1. 包括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 該資產原適用之 RSF 係數若高於 85%，則填報於較高係數之項目。
風險權數 35% 以上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其他未受限制資產	85%	須排除對金融機構之貸款。
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未受限制有價證券或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1. 非屬 HQLA。 2. 未違約。
實體交易商品	85%	實體交易商品(含黃金)。
所有受限制期間為 1 年以上之資產	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大於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者，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列計本項。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1. 逾期放款。 2. 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金融機構放款。 3. 非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4. 固定資產。 5. 法定資本之減項。 6. 保留利息。

項目	係數	說明
		7. 保險資產(insurance assets)。 8. 附屬利息(subsidiary interests)。 9. 違約有價證券。
20%之衍生性商品負債	100%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未扣減存出變動保證金)為負數者，取絕對值之20%填報。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對所有客戶之不可撤銷或有條件撤銷之信用融資與流動性融資額度	5%	
對所有客戶之無條件撤銷之信用融資與流動性融資額度	1%	
與貿易融資相關之義務或保證	100%	採最近12月此類義務所產生之淨流出金額計算。
與貿易融資義務無關之信用狀	100%	
相互依存之資產與負債		<p>1. 相互依存之資產與負債係指，因合約約定，在合約資產仍存於資產負債表時，該合約負債不得到期，另合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僅能用於償付合約負債，且銀行不得將以合約負債取得資金，購入其他資產。</p> <p>2. 銀行可向 APRA 逐案申請，符合下列條件之相互依存之資產與負債，可適用 0% 之應有穩定資金與可用穩定資金係數：</p> <p>(1) 明確定義相互依存資產與負債之個別項目。</p> <p>(2) 相互依存之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日與本金均為一致。</p> <p>(3) ADI 為單一可將該負債所取得之資金用於合約所規定之資產之機構。</p> <p>(4) 每組相互依存之負債與資產所對應之交易對手不得相同。</p>

資料來源：APRA(2017)。